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我们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专业优势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（以下或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林毓铭先生、林斌先生、蒋冬菊女士。2022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选举产生蒋冬菊女士、辛宇先生、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蒋冬菊女士，出生于 1969 年 8 月，中山大学法律硕士学位，执业律师，现任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主任（负责人），兼任最高检察院检察监督民事行政咨询专家、广东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、广东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专家委员、南方传媒独立董事等。

辛宇先生，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，博士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1992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（工业管理工程专业），1998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（会计学专业），2003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（财务学专业）。2003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，历任讲师、

副教授、教授。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会计系进行访问与合作研究。

何云女士，出生于 1972 年 3 月，博士，博士生导师，美国圣路易斯大学访问学者。一直从事市场管理领域中的品牌战略、消费者心理和行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、讲师。现任中山大学副教授，管理学院市场学教研室主任，市场学系党支部书记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2022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林毓铭先生、蒋冬菊女士现场出席，林斌先生因公请假 1 次。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林毓铭先生、林斌先生、蒋冬菊女士、辛宇先生、何云女士分别参与了以上全部会议。

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成员，按照职责参加所有会议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利用专业技能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议案严格把关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客观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应有的作用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。

公司相关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有效沟通，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运营动态、所处行业动态及相关政策的调整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2 年度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、聘请中介机构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等事项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，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、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、广东新华印刷购买粤新公司 99%股权，以及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广东教育书店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与了解，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、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

我们对2022年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，保障其经营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续聘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与薪酬考核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，董事会继续聘任两位高级管理人员。聘任崔松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聘任肖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考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。2022 年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忠诚勤勉义务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予以发放薪酬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七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开展规范运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与 2022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，独立董事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73 项公告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实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对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

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、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、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阅。

报告人：蒋冬菊、林毓铭、林斌、辛宇、何云

2022 年 4 月 27 日